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2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6153 編號：113082801

## 花檢偵結張○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張○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前段之在公有山坡地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、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嫌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本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：  
被告張○現為花蓮縣議會議長，其明知坐落花蓮縣光復鄉○○段甲、乙地號土地係中華民國所有，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管理，且為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，非經國有財產署同意及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核定，不得擅自墾殖、占用，竟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，未經國有財產署同意，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，占用甲、乙地號土地範圍內合計面積 10 萬 8,868.26 平方公尺，並以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之價格出租予不知情之許○○及王○○經營檳榔園迄至 112 年 5 月（9 年共 1,080 萬元），惟幸未致生水土流失。被告張○所為，係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前段之在公有山坡地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、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嫌。
- 三、按一般農民栽植檳榔，倘若忽視水土保持之重要性，將致檳榔園水土流失嚴重，且大面積土地開挖種植檳榔，將使林木植生與地被覆蓋破壞，地表逕流增加，造成土

壤沖蝕加劇，故山坡地大量栽植檳榔是導致水土流失、土石崩塌之重要因素。查被告張○未經同意而擅自占用公有山坡地並出租他人經營檳榔園，雖未實際致生水土流失結果，但對於山坡地水土資源之保育及水土保持之維護，仍有造成危害之可能，殊非可取，本案經承辦檢察官調查證據完畢，認為事證明確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- 四、本署為維護珍貴之山林資源，對於此類長期占用山坡地栽植檳榔樹之破壞水土保持案件，將持續嚴加查緝，並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，以共同維護山林區域的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，以彰顯檢察機關捍衛國土安全之決心。